

新竹區監理所 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 地點	105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10 時/本所 5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張召集人朝陽					
出席委員	黃純珍委員等 21 位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6 案	討論提案	5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 (決議)事項	壹、摘要報告： 本所於 105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30 分召開「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防護會報」，會議由張所長親自主持，並邀請外聘委員黃純珍參與提供建言及諮詢，總局政風室陳科長大慶蒞臨指導。所內各單位及站等主管共同參與研商，期加強機關廉政業務推動，達成具體興利防弊成效，確保機關整體安全。 本次會議中業務興革報告部分，計 6 案，安排由本所駕駛人管理課、資訊室、新竹市監理站及政風室等，分別針對業務執行現狀及預防作業，研提專案報告與會討論，以檢討目前業務執行狀況，進而策進整體廉政工作，研擬相關興利作為。 有關研提議案部分，計 5 案，針對「建立駕訓班廉能派督考制度，不定期抽查派督考作業」（照案通過）、「建議車輛檢驗系統(含代檢廠)里程數欄位增加防呆(即有再次確認)功能，以避免檢驗同仁誤植」（照案通過）、「建議機車駕照發照有防呆機制，路考成績未滿 70 分有警示功能，以避免路考不合格發照」（照案通過）、「建議駕駛人登記書及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應訂定保存年限，逾保存年限者即定期辦理銷燬，提請討論」（保留）…等案件提出研討及決議。個案於審議通過後，要求各單位及站落實推動，以加強機關整體興利防弊作為，並確保機關安全維護工作落實。會議經過充分討論及研商，達成會議預防、諮詢及廣納建言等目的及效果，有助於機關廉政業務推展。 貳、報告案： 一、政風室-「104 年本所暨轄站檢驗線稽核報告」 決議： (一)合約中納入耗材定期更換機制，確保維護契約健全。 (二)檢驗設備合格證明，應張貼於明顯處，供民眾查閱，增加公信力及客觀。 (三)其他稽核報告中，提列策進意見，請確實遵照辦理。 二、駕駛人管理課「新增機車路考考驗項目」 決議： (一)廠商施作確實督導注意細節及品質，並與履約內容（明細及圖說）比對。如施工中，發現有不妥及缺失之處，要求廠商立即改善，減少後續驗收時程及缺失處理問題，確保工程品質良好。 (二)新考驗項目，必會造成不易考取之情況，實施前應加強宣導，新項					

目著重於實境狀況，非為難考生。

(三)新考驗項目，駕駛人管理課協調及尋求地點，鋪設新式路考項目，使考生可練習處所。

(四)本所及各轄站對於廠商施作進度及品質，請確實列管及督導，必要時召開督導協調會議，即時解決問題。

(五)廠商與公訓所目前有履約及驗收爭議，後續狀況請掌握及瞭解。如對本所工程案件履約影響，應即時因應及處理。

三、新竹市監理站「廉政推動執行專題報告」

決議：

(一)各轄站的早會、月會或是各種訓練，每位同仁都儘量安排參與，清楚轉達各項要求及政策，同仁面對民眾時才能確切的說明及溝通。

(二)各轄站持續推動職務輪調，除避免久任職務外，更讓同仁學習能力成長及有利組織發展。

(三)各轄站持續辦理業務交叉稽核，落實執行，並讓資深同仁委以責任。

四、新竹市監理站「安全防護推動執行專題報告」

決議：

(一)請秘書室及各轄站第五股加強走動式管理，透過檢查發現存在問題及缺失，確保機關整體安全。

(二)春節期間，各轄站注意下班後，收款保管安全性。

(三)檢視監視系統是否完善，拍攝角度是否確切及符合需求，如有故障，儘速洽商修復。

(四)提醒同仁注意，上下班路程時間充裕原則，避免因搶快，造成意外事件的發生。

(五)請確實宣達同仁注意，嚴禁酒後駕車情事發生。

(六)苗栗監理站近期發生車輛肇事案件，應儘速洽商估價及修護，維護機關安全，並對廠商進行後續賠償責任追究，請注意處理時效。

五、資訊室「資訊安全稽核專題報告」

決議：

(一)同仁職務的調動後，需檢視權限是否適用及處理。

(二)非上班時間查詢車、駕籍或其它相關資料，主管請詳加查詢原因，瞭解有無權限濫用或私用。

六、政風室「反暴力恐怖攻擊常識彙編報告」

決議：請運輸業管理課轉發轄區運輸業者參考。

參、討論案：

一、建立駕訓班廉能派督考制度，不定期抽查派督考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對於重考、跨區考生及新住民需多加注意，考驗員也要確實核對考生身份是否屬實，若發現冒考違法情事，依規定處理及嚇阻不當違失發生。

二、建議車輛檢驗系統(含代檢廠)里程數欄位增加防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請車輛管理課列管，請提出與彙整7區監理所意見及討論後，提報工作圈研議。

三、建議駕駛人登記書及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應訂定保存年限，逾保

	存年限者即定期辦理銷燬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登記書為永久保存文件，本案保留。 四、建議機車駕照發照有防呆機制，路考成績未滿 70 分有警示功能，以避免路考不合格發照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請駕駛人管理課彙整 7 區監理所意見及討論後，提報工作圈增加防呆機制，以免誤發駕照情事發生。同仁應注意判別是否未滿 70 分而誤發駕照。 五、105 年下半年廉政會報及安全防護會報(預訂 8 月召開)依輪流表擬請本所運輸業管理課、桃園站、秘書室及政風室等提報專案報告(含提案 1 案以上)，以強化會議功效及內涵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後續執行情形	上述會議決議事項實際執行情形，將提報下次廉政會報報告。



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防護會報（一）主席致詞



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防護會報（二）會議進行及專案報告